

##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

姓名	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 (註)	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謝明得(召集人) 獨立董事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博士；曾任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長、台灣 IC 設計協會理事長、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系主任、工業技術研究院資通所副所長。</li> <li>2. 主要現職為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、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光所技術長。</li> <li>3. 具豐富產業及學術經驗，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。</li> </ol>	符合	0
李書行 獨立董事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系博士；曾任國立臺灣大學財務副校長、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、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主任、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長。</li> <li>2. 主要現職為東海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暨會計學系講座教授、富邦金融控股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康聯生醫科技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盛弘醫藥(股)公司獨立董事</li> <li>3. 具備財務、會計及審計、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歷與經驗，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。</li> </ol>	符合	3
江誠榮 獨立董事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美國州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；曾任千附實業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光耀科技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碩禾電子材料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。</li> <li>2. 主要現職為台旭環境科技中心(股)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、大毅技術工程(股)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、晟楠科技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永歲投資控股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兼任教授。</li> <li>3. 具豐富產業經驗，致力於環保議題，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。</li> </ol>	符合	2
陳忠瑞 獨立董事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美國東伊利諾州立大學企管碩士，曾任元大證券投資顧問(股)公司副董事長。</li> <li>2. 主要現職為瑞展產經研究(股)公司董事長、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、霹靂國際多媒體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力致科技(股)公司董事、良維科技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台灣嘉碩科技(股)公司董事。</li> <li>3. 具有豐富財經投資、產業研究、公司經營管理及風險管控專業能力。</li> </ol>	符合	2

註：獨立性情形：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；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(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~8 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